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新增 (十六)、(十七)、(十八)</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p> <p>(十七)决定公司的重要改革方案、重组方案；</p> <p>(十八)审议批准涉及广东省国资委规定的高风险的融资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一)</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其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监事候选人。</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其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监事候选人。</p>
<p>第六十一条</p>	<p>董事会有权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力时应当遵循合法</p>	<p>董事会有权在一定限额内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担保、对外投资、融资。董事会在行使上述权力时应当遵循合法</p>

<p>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机构进行有效评估，制作可研报告。董事会的具体权限是：</p> <p>（一）有权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该处置行为是指购置、变卖、债权债务重组；</p> <p>（二）有权批准单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额度以内提供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批准对外担保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包括 30%）的对外担保事项。但上述担保行为及范围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三）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额度以内进行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p> <p>上述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在上述权限内向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相关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权限。</p>	<p>合规、审慎安全的原则，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机构进行有效评估，制作可研报告。董事会的具体权限是：</p> <p>（一）有权处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额度以内的公司资产（包括购买、出售、置换、债权债务重组、赠与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有权批准单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额度以内的融资、授信、用信额度以及融资、授信、用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p> <p>（三）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额度以内进行对外投资，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境外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参股投资项目、购买股权、证券投资、金融资产投资、衍生品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四）有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五）审议批准公司以公开挂牌转让方</p>
--	---

		<p>式出售 5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额度以内的资产的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的额度以内的单个境内(含香港、澳门地区)主业投资项目。上述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在上述权限内向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相关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上述权限。</p>
--	--	--

注: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廿五日